

中央下达海南1500万元农村环保专项资金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近日联合给海南省下达2011年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1500万元，专项用于海南农村环境治理，解决农村突出的环境问题，促进新农村建设。

据了解，这笔专项资金将重点用于支持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区域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范围内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突出的村庄，涉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项目。我省此次组织申报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项目28个，涉及13个市县104个行政村。其中，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新村环境综合整治、屯昌县良坡水库周边连片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和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连片村庄综合整治等6个项目近日已通过省国土环境资源厅、省财政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报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备案。（作者：侯小健来源：海南农业信息网）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5617.html>